

团 体 标 准

T/GDIN 007—2025

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hip pollution response

2025-09-15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广东省航海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1

 4.2 统一指挥、协同联动 2

 4.3 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2

 4.4 公众参与、社会共治 2

5 组织管理 2

6 污染预防基本要求 2

7 应急值守 3

 7.1 基本要求 3

 7.2 值守点 3

 7.3 值守船舶 3

 7.4 值守船舶换防 3

8 应急响应与处置 4

 8.1 应急响应程序 4

 8.2 污染清除 4

 8.3 处置评估 5

9 信息共享 5

10 培训与能力建设 5

 10.1 人员培训 5

 10.2 能力建设与提升 5

11 监督与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 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组织架构及协作内容 7

附录 B（规范性） 值守日志范本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航海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中远海运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和正珠江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绿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悦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事局、广东省航海学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卫国、叶亮、贺碧锋、詹建北、张明、严嘉斌、刘鹏辉、陈文俊、朱广河、李锡炎、钱道明、周巨明、黄永康、李进辉、唐伦、方海燕、罗继华、李丽琴。

引 言

广州港地处珠江入海口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地带，濒临南海，毗邻香港和澳门，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和集装箱干线港口。广州港有国际、国内多种类型船舶进出，船舶吞吐量大，珠江水域水流复杂，污染物扩散快，造成海洋污染风险大。针对广州港船舶流量密集、污染风险高的特点，从降低生态与经营风险的角度出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等要求，通过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整合多方资源，提升船舶污染事故的快速响应与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为广州港实现“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提供规范性保障。

为规范船舶污染应急值守待命和船舶污染清除有关作业活动，并从降低船舶应急值守成本、提升效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制定本文件，确保制度与责任落实、资源动态调配和物资储备充足。通过实施污染物全流程闭环管理，减少二次污染风险，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和经济损失。根据国家海洋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的实施，切实把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提升广州港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和处置能力，推动广州港绿色环保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安全，并为全国港口污染治理树立标杆。

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的基本原则、组织管理、污染预防基本要求、应急值守、应急响应与处置、信息共享、培训与能力建设、监督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港水域船舶污染清除的联防联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081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JT/T 1345 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运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JT/T 108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联防联控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为应对广州港水域船舶污染风险和污染事故，联防体（3.2）和船舶经营人（3.4）等协作单位通过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和协同行动，实现污染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处置救援和生态恢复的全过程联动。

3.2

联防体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ntity

由专业性行业组织通过协议或章程与广州港水域内达到相应等级应急清污能力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共同组建的联防联控（3.1）组织。

3.3

联防体成员单位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ntity member

联防体（3.2）内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3.4

船舶经营人 ship operator

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或水路运输许可证书上所载的经营人。

4 基本原则

4.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应注重预防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构建以防范为主、防治结合的高效管理与应急的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机制。

4.2 统一指挥、协同联动

应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下，由联防体及其成员单位负责受污染水域的污染清除工作，为船舶经营人提供污染清除应急处置服务，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治理模式。宜建立统一的污染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实时共享船舶动态、污染物接收数据、气象水文信息等。

4.3 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快速响应，采用先进的清污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应急清除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明确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4.4 公众参与、社会共治

应及时公布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能力复核情况、进港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签署情况、污染事故处置情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鼓励公众举报违规排污行为，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联防联控成效。

5 组织管理

5.1 应建立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机制，明确专业性行业组织、联防体成员单位、船舶经营人等职责，确保各方协同工作。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的组织架构及协作内容见附录 A。

5.2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接受专业性行业组织的管理，实行行业自律。

5.3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与船舶经营人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开展服务。船舶经营人可对联防体成员单位的应急清污能力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择优选择签订单位。

5.4 专业性行业组织应每日核实进入广州港水域应签未签《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船舶的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供有关线索。

5.5 联防体内部实行主任单位轮值制度，由成员单位轮流担任轮值主任单位，每届任期一年。

5.6 轮值主任单位应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导，负责轮值期间相关应急防污业务工作的统一协调和应急调配指挥工作。

6 污染预防基本要求

6.1 联防体成员单位的应急清污能力应符合 JT/T 1081 的要求。

6.2 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的运行和管理应符合 JT/T 1345 的要求。

6.3 应急值守船舶的设备及物资配置应至少包括：

- a) 1 套 100 m³/h 回收能力的高黏度收油机；
- b) 1 套速率不低于 18 L/min 的便携式喷洒装置；
- c) 1 套喷洒速率不低于 135 L/min 的船用喷洒装置；
- d) 1 套 100 m³/h 卸载高黏度油品能力的应急卸载泵；
- e) 120 m 吸油拖栏；
- f) 0.5 t 溢油分散剂；
- g) 200 m 总高 900 mm 或 600 mm 的围油栏；
- h) 200 kg 吸油毡。

遇突发情况时，由增援应急船舶补充应急设备及物资。

6.4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随时可用状态。

7 应急值守

7.1 基本要求

7.1.1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定点轮值值守，在值守区域执行值守任务。应急值守船舶、人员及设备应在应急值守区域实行 24 h 待命值守。

7.1.2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值守时段。该时段内轮值单位负责值守区域内船舶污染应急值守任务，并做好以下工作：

- a) 派出符合要求的应急值守船舶、人员及设备，在值守区域为进入区域的所有成员单位签约船舶提供待命值守服务；
- b) 当发生应急事件时，当值船舶应立即前往现场，事故船舶的签约单位亦应立即出动应急力量前往现场；轮值主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合海事管理机构的协调指挥，调配成员单位的应急力量参与事故处理；
- c) 每日填写值守日志（按附录 B），并做好日志的现场交接工作；
- d) 应加强在船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与防污染责任，并自觉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
- e) 应做好值守船舶后勤保障工作。

7.2 值守点

7.2.1 根据广州港实际和码头分布情况，设置两个值守区域实施定点值守：

- a) 沙角值守点：负责南沙大桥以南的广州港水域；
- b) 大濠洲值守点：负责南沙大桥以北的广州港水域。

7.2.2 必要时根据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调整应急值守点的设置。

7.3 值守船舶

7.3.1 应根据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派驻恰当的应急处置船和应急辅助船：

- a) 沙角值守点：在 33LD 锚地派驻 1 艘大型应急处置船和 1 艘小型应急辅助船；
- b) 大濠洲值守点：在大濠洲小油轮锚地派驻 1 艘中型应急处置船和 1 艘小型应急辅助船。

7.3.2 应按船舶配员证书配备合格船员。

7.3.3 在值守期间应严格做好值守工作、加强瞭望、收听和联系，遇恶劣天气时，时刻关注天气水文变化。值守船舶遇台风、恶劣天气时，经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后，应立即采取安全预防措施，驶离值守锚地至安全水域避风避台，确保船舶及人员安全。

7.3.4 值守船舶在应急待命期间应严格履行值守待命职责，不应参与其他与值守无关的任何作业活动。

7.4 值守船舶换防

7.4.1 应按照联防体成员单位共同确认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轮值顺序，进行值守船舶的换防移交，交接完成后，原值守船舶方可离开。

7.4.2 轮值船舶换防时，应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换防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换防时间、换防确认人员、值守日志、海事现场监督检查要求整改事项及整改情况、近期天气水文情况等。

8 应急响应与处置

8.1 应急响应程序

8.1.1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的各环节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8.1.2 值守船舶及人员在发现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或可能发生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时，应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8.1.3 值守船舶及人员在接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或事故船舶经营人的通知后，应对事故险情作出判断，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8.1.4 参加应急处置的联防体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及时与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衔接，接受其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1.5 参与应急处置的联防体成员单位应每日记录开展的行动情况，包括参加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及消耗物资等汇总报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采集保留现场行动照片、视频、物资采购、物资进出库及现场交接相关单据作为开展行动的证据。

8.1.6 应急作业时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a) 在接近危险区域或有潜在危险的区域时作业人员应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佩戴符合应急作业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具，严格按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应急防备与处置；
- b) 随时监控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状况，掌握作业人员的行动和作业时间；一旦产生有可能危及应急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启动备用方案。

8.1.7 符合下列条件时，联防体应急总指挥应向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终止的申请，经同意后，宣布应急行动终止：

- a) 事件得以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b) 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
- c) 现场清污行动已经结束；
- d)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 e) 对环境敏感区域及事故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8.1.8 应急终止、预案关闭的信息，应以书面、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参加应急处置的联防体成员和通知签约服务的船舶经营人。

8.2 污染清除

8.2.1 应根据不同情景选择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制定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时，应注重应急策略和技术，并考虑防止二次污染问题。清除作业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针对服务的船舶类型及其载货种类的应急堵漏、卸载等污染控制；
- b) 保护服务区域内的主要敏感资源的围护；
- c) 海上污染物回收和清除；
- d) 针对服务区域岸线特点的岸线清污；
- e) 污染清除作业安全。

8.2.2 应根据应急行动中的污染物处置需要，制定污染物处置方案，对清除的污染物加以无害化处理，不应造成二次污染。污染物处置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符合服务区域特点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总体污染物处置策略描述；
- b)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
- c) 污染物海上运输；

- d)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理或处置;
 - e) 污染物送岸处置。
- 8.2.3 若发生二次污染时,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 a) 现场指挥部根据预案立即启动防污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海事管理机构;
 - b) 制止溢油源:通过操作人员采用应急工具与物资直接对二次污染源进行堵漏,围控;
 - c) 吸收清除溢油:立即使用吸油材料进行吸附和清除溢油,如石墩、船体表面、海面附近等区域的溢油;处理后的吸油材料应妥善保管;
 - d) 隔离污染区:立即进行区域隔离,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
 - e) 污染物处置:根据相关要求,将二次污染物转移上岸进行无害化处置。
- 8.2.4 若污染物的回收处置需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说明污染物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

8.3 处置评估

应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估,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概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b) 船舶、设施、设备、器材以及人员的使用情况;
- c) 回收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后期处置情况;
- d) 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污染物处置方案以及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完善情况。

9 信息共享

9.1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实时更新船舶协议清单,向专业性行业组织即时报送新签订的船舶协议清单,每月报送船舶协议清单执行情况。

注:船舶协议清单指船舶经营人与联防体成员单位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中所覆盖的所有船舶的名录,是《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必备附件之一。

9.2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公开各自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或单位真实数据。

9.3 建立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信息化系统,系统包括联防体成员单位、签约的船舶经营人、进港船舶信息,实时共享船舶动态、船舶污染物接收数据、气象水文信息等。

9.4 建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10 培训与能力建设

10.1 人员培训

10.1.1 联防体成员单位的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操作人员,应参加专业性行业组织等举办的相应等级的培训并保持知识更新,取得培训证明或记录,知识更新周期应不长于2年。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保存培训证明或记录至少2年。

10.1.2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加船舶污染水域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掌握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10.2 能力建设与提升

10.2.1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加强船舶污染清除能力建设，应在设备更新、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

10.2.2 联防体应推动建立船舶污染清除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船舶污染清除服务市场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的服务质量水平。

11 监督与改进

11.1 联防体成员单位宜按照专业性行业组织制定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评价体系开展自查工作，并按要求做出自主声明。

11.2 申请加入联防体的单位应向专业性行业组织提出应急清污能力评价申请，专业性行业组织应在其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应急清污能力现场复核并公开复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1.3 专业性行业组织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对联防联控成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内容，适时调整联防规模和值守点设置，不断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提高联防联控效果。

11.4 从预防效果、应急处置能力、污染清除效果、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等方面建立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评估指标。采用定期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联防联控工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联防联控工作不断优化完善。

11.5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其监督检查的结果按时完成整改。

11.6 联防体成员单位应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能力核查，并按其核查情况按时完成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

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组织架构及协作内容

A.1 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组织架构

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组织架构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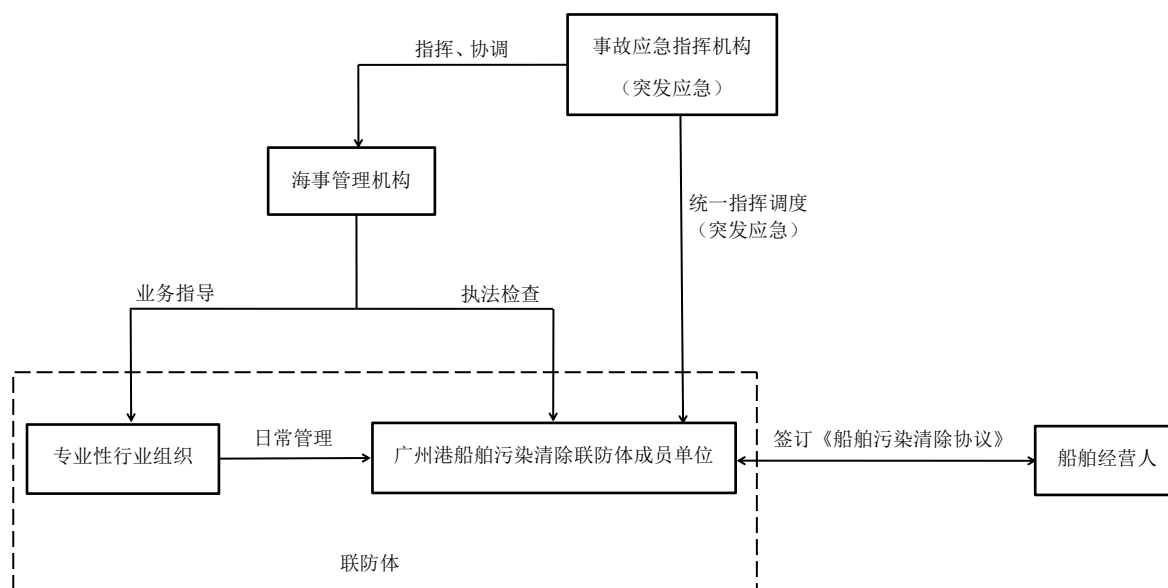


图 A.1 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组织架构图

A.2 协作内容

A.2.1 专业性行业组织

- A.2.1.1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汇报沟通渠道。
- A.2.1.2 整合行业资源，构建区域协作网络，促进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
- A.2.1.3 制定技术指南与操作规范，组织应急演练、培训及技术研讨。
- A.2.1.4 提供信息共享与协调支持平台，对联防体成员单位实施日常管理。
- A.2.1.5 组织评估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力量保障能力，并为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能力复核提供专业意见。
- A.2.1.6 开展船舶污染应急人员培训及知识更新。

A.2.2 联防体

- A.2.2.1 组织广州港水域内达到相应等级应急清污能力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和联防联控机制。
- A.2.2.2 建立船舶污染清除联防联控信息化系统，并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联防体各成员单位《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签订和履约情况，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执法线索。
- A.2.2.3 向社会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污染清除单位能力复核情况、污染事故处理情况等信息。

A.2.2.4 组织评估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体成员单位年度值守成本，并向社会公布。

A.2.3 联防体成员单位

A.2.3.1 履行联防体成员单位职责。

A.2.3.2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和联防体的指导和调度，遵守《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约定的内容，为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污染清除服务及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按规定接受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A.2.3.3 遵守行业自律公约，按要求参加应急值守，服从轮值主任单位的统一指挥调度。

A.2.3.4 做好本单位船舶污染清除能力的维护工作，确保从业人员、应急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A.2.3.5 定期向社会、海事管理机构和联防体公布或上报涉及船舶污染清除方面的相关情况和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A.2.3.6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吸收新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船舶污染清除服务能力。

A.2.4 船舶经营人

A.2.4.1 根据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能力复核情况，在广州港船舶污染清除联防体成员单位中自行选择合作单位签署《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A.2.4.2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对履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 录 B
(规范性)
值守日志范本

进港船舶的值守日志范本按图 B.1；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和仅在港区水域内航行或作业船舶的值守日志范本按图 B.2。

协议船舶：_____； 应急处置船舶：_____； 辅助船舶名称：_____

开始值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值守位置：_____

沟通时间节点	具体时间	沟通方式	沟通对象	沟通内容
☐ 协议船舶进港期间 ☐ 协议船舶靠泊期间 ☐ 协议船舶离港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协议船舶进港期间 ☐ 协议船舶靠泊期间 ☐ 协议船舶离港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协议船舶进港期间 ☐ 协议船舶靠泊期间 ☐ 协议船舶离港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协议船舶进港期间 ☐ 协议船舶靠泊期间 ☐ 协议船舶离港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协议船舶进港期间 ☐ 协议船舶靠泊期间 ☐ 协议船舶离港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填写人签字确认：

负责人签字确认：

图 B.1 进港船舶的值守日志范本

协议船舶：_____； 应急处置船舶：_____； 辅助船舶名称：_____

开始值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值守位置：_____

沟通时间节点	具体时间	沟通方式	沟通对象	沟通内容
☐ 作业开始前 ☐ 作业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作业开始前 ☐ 作业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作业开始前 ☐ 作业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作业开始前 ☐ 作业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作业开始前 ☐ 作业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 作业开始前 ☐ 作业期间		☐ 手机：（号码）_____ ☐ VHF； ☐ 其他：_____	☐ 船员：（姓名）_____ ☐ 代理：（姓名）_____ ☐ 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	

填写人签字确认：

负责人签字确认：

图 B.2 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和仅在港区水域内航行或作业船舶的值守日志范本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201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修订）
 - [4] 海危防〔2018〕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执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 2016年修正案的通知
 - [5] 海危防〔2025〕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粤办函〔2024〕28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7] 粤交港〔2021〕5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海事局关于联合印发《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穗港局〔2017〕274号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通知
-